

证券代码：430056

证券简称：中航新材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##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:00。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056	中航新材	2024年4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永翔北路9号院A区2号楼4层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3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和《2023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、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对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公司在综合考虑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发展规划的基础上，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（一）的议案》

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。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（二）的议案》

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五、六、七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六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4月15日上午9:00-11:30 下午13:30-16:30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永翔北路9号院A区2号楼4层公司会议室。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永翔北路9号院A区2号楼4层  
邮编：100094，联系人：马玉珍，电话：010-62498105，传真：010-62498105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加股东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临时提案：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6日